附件 **2-1**

第十四届中国音乐金钟奖声乐 (美声) 比赛选手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|
| 单 位 | | |  | | | 身份证号 |  | |
| 通讯地址 | | |  | | | 邮政编码 |  | |
| 手机号码 | | |  | | | 电子信箱 |  | |
| 微 信 号 | | |  | | | | | |
| 指导教师 | | | (指导教师为最近一年内的主科指导教师) | | | | | |
| 艺 术 简 历 |  | | | | | | | (一张彩色二寸免冠 正面照片贴于此处， 另一张随表寄来) |
| 比 赛 演 唱 曲 目 | 选 拔 赛 | 共 2 首曲目，总曲目净时长不超过 8 分钟，在不影响作品完整性的基础 上可作一定删减， 自行确定曲目顺序进行比赛。  1. 自选 1 首中国作品:  (作词： 作曲： 时长： ) 2. 自选 1 首外国作品：  (作曲： 时长： ) | | | | | | |
| 复 赛 | 共 2 首曲目， 总曲目净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，须按下列曲目顺序进行比赛。  1. 自选 1 首中国作品:  (作词： 作曲： 时长： ) 2. 自选 1 首外国作品：  (作曲： 时长： ) | | | | |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比 赛 演 唱 曲 目 | 半 决 赛 | 共 3 首曲目，曲目必须包含 3 种不同的语言，用原文按下列曲目顺序进 行比赛，总曲目净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。  1. 自选 1 首外国古典作品：  (作曲： 选自歌剧： 语言种类： 时长： )  或外国艺术歌曲：  (作曲： 时长： 语言种类： ) 2.从规定的作曲家中自选 1 首中国作品：  (作词： 作曲： 时长： ) 3. 自选 1 首外国歌剧咏叹调：  (作曲： 选自歌剧： 语言种类： 时长： ) |
| 决 赛 | 共 2 首曲目， 总曲目净时长不超过 12 分钟， 自行确定曲目顺序进行比赛。  1. 自选 1 首中国歌剧咏叹调：  (作词： 作曲： 选自歌剧： 时长： )  或 21 世纪以来创作的中国作品：  (作词： 作曲： 时长： ) 2. 自选 1 首外国歌剧咏叹调：  (作曲： 选自歌剧： 时长： ) |
| 报送单位意见 | 印 章 | |

注意事项：

1.随表附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；

2.指导教师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前一年内的声乐(美声)专业的指导教师； 3.外国作品的名称，请用规范的中文填报； 4.请完整规范填写本表信息，不得缺项。

本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